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設校參考資料

目錄

一、設校緣起.....	1
二、設校依據.....	1
三、設校目的.....	1
四、學校特色.....	2
五、學校類型及規模.....	2
六、招生對象及招生方式.....	5
七、校址、面積及取得.....	7
八、學校人力及行政組織.....	8
九、設校進度與期程.....	11
十、預期效應.....	11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參考資料

一、設校緣起

為配合科學園區發展，提供招商誘因，達到在地留才、育才目標，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草案中，納入推動新設園區內(或外)之實驗中學，以吸引國際、國內高科技人才，滿足子女教育之需求，並營造永續的生活與教育環境，該先導計畫業經行政院秘書長閱悉(110年7月12日院臺科長字第1100020495號函)，並函示請積極推動辦理。爰規劃設置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等員工子女及設籍園區實中學區的學童就讀，透過雙語部建置，吸引國際人才，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深耕雙語接軌國際，提升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

二、設校依據

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0條：「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成立國立屏科實驗高中等學校。

三、設校目的

- (一)解決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內之投資廠商、事業單位、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員工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之服務性目的。
- (二)配合行政院海外攬才政策，提供符合國際水準之教育資源，以利銜接國內或僑居地之教育，解決延攬人才子女就學需求，並培養雙語言雙文化之人才。
- (三)因應園區發展需求，培養未來國家高科技人才，建立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並且注重永續環境教育、充滿人文藝術素養的現代化園區實驗中學。

四、學校特色

- (一) 幼兒園至高中之多階段綜合型態學校：為滿足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內之員工、歸國學人、外籍員工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能順利銜接國內外教育，設置有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雙語部、幼兒部等不同階段之教育，另於各階段設置分散式資源班，為一多階段綜合型態、資源共享之實驗學校。
- (二) 兼顧教育及文化交流：學生來源包含本國籍員工子女、歸國學人及僑胞子女、外籍員工子女等，將參照既有科學園區實中訂定入學優先順序，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學習環境將建立多元文化價值體系，加強文化交流，兼顧個別差異及國際文化調和。
- (三) 重視多元發展與核心素養教育：採加強自然科學、生活科技實作與應用、資訊及人工智慧科技、太空科技、綠色科技、數位科技等，推動科學素養，鼓勵教育創新，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增加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
- (四) 打造國際化、科技化、多元化，並注重本土化、社區化的校園情境，提供優質化的教學品質為教學目標。
- (五) 本國籍教師優先進用具備雙語教育資格之教師，以利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於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推動雙語教學。
- (六)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CRPD)精神：將 CRPD 的 8 大原則：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2. 不歧視；3. 充分融入社會；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5. 機會均等；6. 無障礙；7. 男女平等；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融入教學，教導學生學會尊重個別差異與多元，並學習從身邊欣賞他人的特點，希望讓每個學生共同營造自發、互助、共好的共融友善環境。

五、學校類型及規模

- (一) 高中部：10-12 年級每年級 3 班，計 9 班，相關課程將依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二)國中部：7-9年級每年級3班，計9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三)國小部：1-6年級每年級3班，計18班，相關課程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 (四)雙語部：1-12年級每年級1班，計12班，採國際學校或課程協會認證之AP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curriculum)，採全時英語文授課，以直接銜接國外大學學系或系統為課程與教學目的，並適當融入本地語文或特色課程。
- (五)幼兒園：附設幼兒園，分設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1班，計4班，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相關課程。
- (六)總規劃數：52班。
- (七)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及服務，規劃設置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分別於國小部設置1班、國高中部合設1班。
- (八)各學年度班級規劃數(如表1)，普通部及幼兒園暫定113年開始招生，但得視園區廠商進駐、員工成長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調整。

1. 113年8月

- (1)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第一屆學生入學。
- (2)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3班、國中部3班、國小部3班、幼兒園4班，共13班。
- (3)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2. 114年8月

- (1)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第二屆學生入學。
- (2)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6班、國中部6班、國小部6班、幼兒園4班，共22班。

(3)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3. 115 年 8 月

(1)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第三屆學生入學。

(2)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 9 班、國中部 9 班、國小部 9 班、幼兒園 4 班，共 31 班。

(3)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4. 116 年 8 月

(1)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第四屆學生入學。

(2)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 9 班、國中部 9 班、國小部 12 班、幼兒園 4 班，共 34 班。

(3)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5. 117 年 8 月

(1)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第五屆學生入學。

(2)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 9 班、國中部 9 班、國小部 15 班、幼兒園 4 班，共 37 班。

(3)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6. 118 年 8 月

(1)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第六屆學生入學。

(2)學校總班級數為高中部 9 班、國中部 9 班、國小部 18 班、幼兒園 4 班，共 40 班。

(3)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表 1 各學年度班級數量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雙語部	幼兒園	合計
113	3	3	3	3	4	16
114	6	6	6	6	4	28
115	9	9	9	9	4	40
116	9	9	12	10	4	44
117	9	9	15	11	4	48
118	9	9	18	12	4	52

雙語部：視園區員工成長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之學生需求情形，彈性辦理開班及招生。

六、招生對象及招生方式

(一)招生對象

1. 園區生：下列園區相關單位之員工子女視為園區生：

- (1)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2)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 (3)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創新育成中心。
-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核准設立之單位。
- (5)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6)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兼課教師)。
- (7) 屏東地區國立大學校院或與屏科實中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
- (8) 經政府核准在其他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所稱單位及園區實驗中學。
- (9) 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在屏東科學園區設立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2. 非園區生：下列相關單位之員工子女或學生視為非園區生

(1)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1條專案核准就讀者。

(2) 經政府核准在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及屏東高鐵特定區之園區事業單位、研究機構、創新育成中心及服務類事業單位。

(3) 設籍於屏東科學園區周圍鄰里學區之國小部、國中部學生。

(二) 招生方式

1. 高中部入學招生方式：

(1) 免試入學：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規定辦理，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2) 直升入學：學校附設國中部者辦理免試直升入學，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及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單獨招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7條規定，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2. 國中部、國小部招生方式：

(1) 園區生優先，依現有法令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入學。

(2) 非園區生：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協調後確認學區，依學區及招生簡章辦理入學。

(3) 必要時得辦理抽籤。

3. 幼兒園招生方式：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屏東縣公立幼兒園招生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辦理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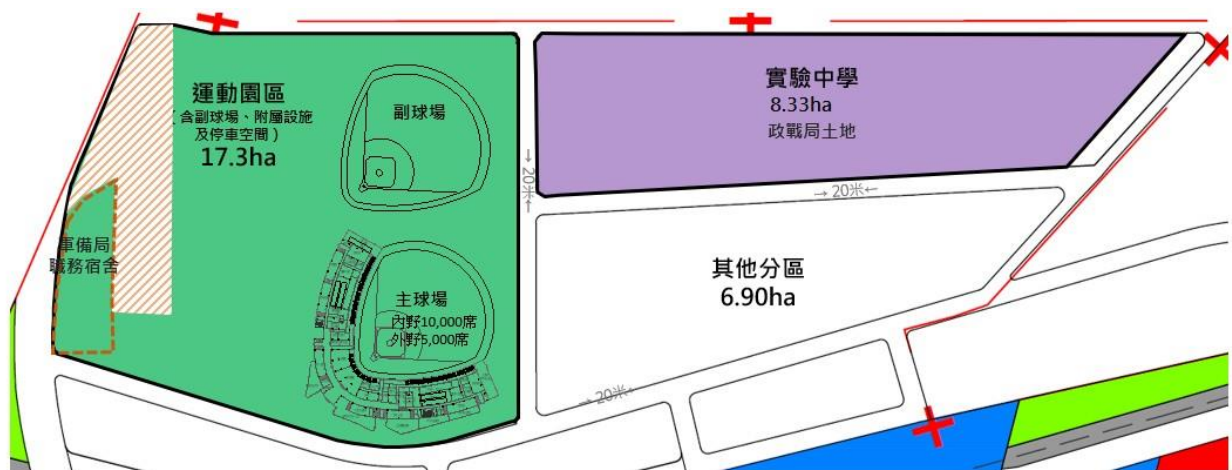
4. 雙語部：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三)招收學生數

學年度	總班級數	每班學生數	預定招收學生數
高中部	9	35	315
國中部	9	30	270
國小部	18	29	522
雙語部	12	30	360
幼兒園	1.2歲以上未滿3歲，1班 2.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3班	1.2歲以上未滿3歲，每班以16人 2.3歲以上至入國小前，每班30人	106
合計	52		1,573

七、校址、面積及取得

(一)校址：如下圖示，約8公頃設立實驗中學。



圖一 屏東園區學校區位

(二)校地取得方式：實驗中學用地以無償撥用政戰局土地，由國防部與屏東縣政府簽訂意向書，公辦市地重劃辦理等值交換。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由科技部向屏東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方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做為學校使用，以利實驗中學設校時效性。

八、學校人力及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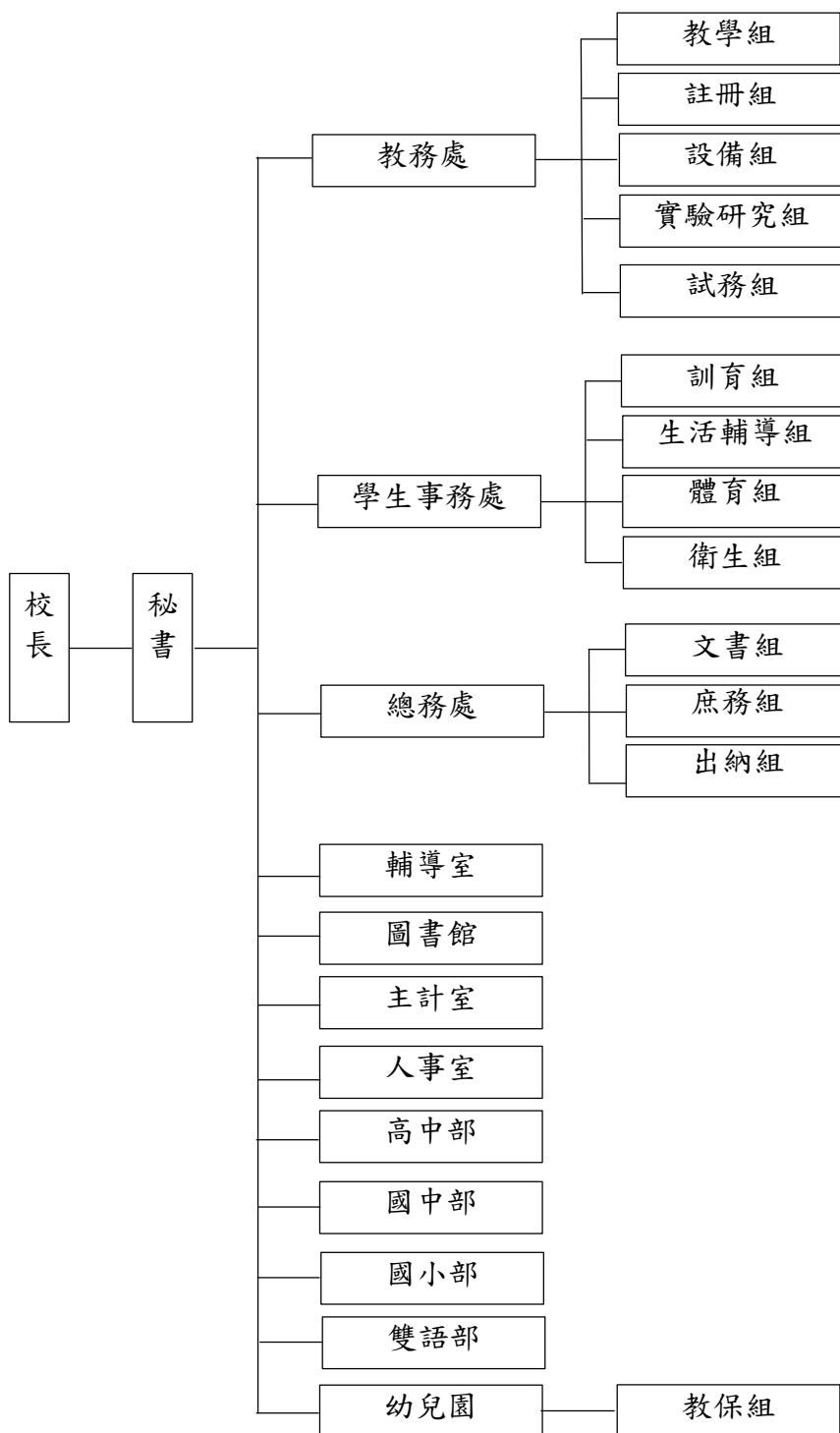
(一)人力需求預估

1. 組織員額編制：參照「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逐年設置。
2. 依預定招收班級數分年編列預算，所需員額編制，請科技部核轉教育部核定。
3. 為利學校運作於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等設置專任組長，以進行相關教學必要業務。
4. 專任職員之進用，俟學校擬定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送考試院核備，並由學校完成職務歸系作業，始得辦理。
5. 所需教職員預算員額，由科技部逐年請增核轉教育部，其中教師、職員（行政人力）員額分由教育部、行政院核議，並由科技部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年度預算員額籌編期程併送辦理。
6. 達學校總班級數規模時，所需預估教職人員、技工工友，合計155人(如表2)，並依增班期程逐年增補至總需求人數。

表 2 人力需求預估表(單位：人)

職稱員額	高中部	國中部	國小部	雙語部	幼兒園	合計
校長	1					1
總務/幼兒園主任	1					1
教師/教保員	9 班×2 人 +2 人=20 人	9 班×2.2 人=19 人	18 班 ×1.65 人 =29 人	12 班×3 人=36 人	4 班×2 人 +1 人=9 人	113
特教老師	3		2			5
輔導教師	1	1	1			3
運動教練	1	1	1			-
軍訓教官	2					2
組長						3
幹事						10
護理師/護士						2
營養師						1
書記						3
人事						3
主計						3
技工及工友	預計招收 1,573 人，置普通工友(含技術工友)3 人					3
廚工	2					2
總計	教職員 141 人、教保員 9 人、技工工友 3 人、廚工 2 人					155
說明	(1)校長 1 人 (2)總務主任 1 人(佔職員員額) (3)教師/教保員需求 113 人 (4)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教教師需求 5 人 (5)輔導教師需求 3 人 (6)運動教練需求 3 人(佔教師員額) (7)軍訓教官需求 2 人 (8)職員需求約 26 人 (9)技工工友需求約 3 人 (10)廚工需求 2 人 (11)總計 155 人，依增班期程逐年增補至總需求人數					

(二)行政組織



九、設校進度與期程

設校進度與期程將配合校地取得時間、員工成長情形及學生需求情形調整。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設校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	6M	12/31教育部核定設校計畫			
成立設校籌備處		3M	3/31函報教育部，成立籌備處		
爭取公建預算及編列112年預算		18M	12/31同步撰寫公建計畫爭取公建預算，獲同意後編列112年預算		
校地完成撥用		15M	屏東實中(12/31國防部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文件，由科技部向屏東縣政府申請非都市土地方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校舍規劃		12M	3/31工程發包完成		
第一期校舍施工			24M		3/31工程完工
第一期校舍啟用				6/30校舍啟用及搬遷入新校舍	3M
招生簡章報教育部核定			6M	12/31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	
借用校舍整備及借用期間		6/30校舍啟用及搬遷入新校舍	24M		
對外招生				6M	配合園區113年員工進駐學校學年制於9月開學

十、預期效應

- (一)提供屏東科學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等員工子女就近入學，達到員工安心就業，促進生產效益。
- (二)建置優質教育環境，實施雙語教育，提供多元升學選擇，有效留住優秀人才。
- (三)與地方政府共同為當地教育環境及品質貢獻心力。